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2
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4
业绩二：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7
业绩三：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34
业绩四：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51
业绩五：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58
业绩六：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71
业绩七：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88
业绩八：深圳市银湖健康 100 室内精装修 100
业绩九：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08
业绩十：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123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29
项目经理业绩一：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136
项目经理业绩二：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148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64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5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174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197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204
技术负责人业绩四：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21
技术负责人业绩五：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233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47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48
2024 年度 248
2023 年度 274
七、 项目管理机构 300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00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303
项目经理业绩一：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310
项目经理业绩二：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322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38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346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369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 376
技术负责人业绩四：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393
技术负责人业绩五：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405
4.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41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425
6.安全员信息表 430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436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41
生产经理 宋维方 442
项目机电负责人 胡兵 445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周春旭 452
建筑造价员 陈功超 457
机电造价员 曹正元 461
建筑施工员 叶一彬 467
机电施工员 谭海燕 472
安全主任 陈国英 478
质检员 黄海磊 483
资料员 范李蝶 488
材料员 邓倩 493
八、 企业变更通知书 49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建设单位
1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024.06.01 2025.04.30	4890.00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A05 区	已完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024.05.01 2025.01.09	2815.31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已完工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4.01.01 2025.07.25	2506.86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已完工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2022.11.11 2023.03.02	867.6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已完工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2022.05.08 2022.08	765.80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已完工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2022.05.16 2022.08.09	748.5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已完工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022.09.05 2023.03.05	738.77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	已完工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银湖健康 100 室内精装修	2021.07.05 2022.06.10	718.91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48 号银谷别	已完工	深圳市银湖壹佰健康管理有

				墅内		限公司
9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1.11.11 2024.04.11	641.11	深圳市南山区	已完工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10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2021.06.03 2021.11.29	573.70	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已完工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我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所提交的投标让利承诺函已被我司接受，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0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霍尔果斯市		
建设规模	19654.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1-15至2024-10-30	合同价格	489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镖炫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尚明祥

建设地址：霍尔果斯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13814.79	0	2	0
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2762.53	0	2	0
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10186.05	0	2	0
总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上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工程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结构附属设施：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站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气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线路。

3.2.5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　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以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__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　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 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 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 和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 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4890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包安 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验收费、运输装卸费、 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赶工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费、施工方案制定及审核费等，还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有关政策法律变化的风险费等变化及因素。

1.2 除非有特别注明或变更工程量外，工程造价不做调整。

2、工程预付款

2.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按工程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拨付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即人民币137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

2.2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时开工、中途停工或未按合同约定情形解除或 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预付的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钢结构、建筑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2)通风主管道、强弱电主电缆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3)彩钢板装修、空调系统、设备就位及外主管线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8%,即人民币82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4)全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 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预留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工程变更需增减费用的，变更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审核支付；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第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十五、 严禁贿赂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1、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8、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根据签署时间在后的原则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解释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6.8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黄埔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划线空白处需填写完整，合同(含附件)如有手写改动之处，旁边需有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改动。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名词含义，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定义解释。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工程用途	仓储				
建筑面积	7405.73 m2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设投资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伊犁伊河蓝图建筑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4004230811010 1-DW001
检测机构	霍尔果斯润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为7405.73m。 拆除原有地面、墙面、天棚，拆除部分墙体及开门洞。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给排水、消防、暖通、水电、装修、钢结构、设备安装、工艺管线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9.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2519.80㎡，装修部位：提取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728.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9728.75㎡，装修部位：仓库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6月30日</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6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3814.7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规定16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0186.0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519.8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规定14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项目，经检查核实，已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条件，现与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协商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10 分，在 施工现场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特通知你单位届时派员实施监督。

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核查表》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11653150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业绩二：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采购工作已结束，经公司内部会议决策、相关领导审批，你方被确定为本次采购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 28,153,164.71 元。

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到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中铁云时代 B 座 1601 洽谈合同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CFKM-LY1-JA-014

发包人：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4.26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2-530102-89-01-5452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幼儿园）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西大门大堂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14 号楼（幼儿园）室内精装修等。与装饰装修相关工作内容，从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间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安装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安防、消防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等系统的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优质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28,153,164.71 元）；

增值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 25,828,591.48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2,324,573.23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计价方式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郅亮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市五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

3

科普路 505 号五华科创大厦 36 楼	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念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柳慧
电　话：/	电　话：0755-23984320
传　真：/	传　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项目 A4-1 地块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林家院
建设单位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153164.71 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2202303090101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西大门精装修，11 号楼、12 号楼、13 号楼公区精装修，以及精装修合同范围内的配管、穿线工作及相应水电系统安装等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乙从.工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物业公司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其他单位	（签字）		

备注：一式五份，施工 1 份、建设 2 份、监理 1 份、物业 1 份。

业绩三：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100108002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3 版合同 FBHT-HN-ZY-2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洁 2024-10-11 08:48: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550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图纸包含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户内精装修，基于施工需要的相关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天花图、水电点位图、收边收口、节点大样及平立面图；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全部相关的工作内容；其中：

户内：各房间、厨卫、过道等的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户内门窗采购安装；柜体采购和施工安装等；

公区：走廊、大堂、电梯厅等部位天花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工程；

保洁：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前粗开荒保洁；②项目交付给发包人前整体性精细保洁；

检测：材料送检，功能性检测、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精装修区域内环境监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确保验收通过；

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二次深化设计、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等；

效果要求：具体效果详见图纸物料表及发包人确认的效果图。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详见指定品牌表；**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精装修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精装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RMB 25,068,644.82）。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2,998,756.72）；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RMB 2,069,888.10）；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整（RMB 689,962.70）。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4.1A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 3%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

	1、精装区域内所有二次孔洞的开孔封堵及修补由精装修分包负责。 2、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占用场地及施工通道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含电梯、幕墙及外门窗、地下室等）； 3、据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进场施工时需与承包人进行场地交接，对墙壁的空 鼓、垂直度、平整度、门洞状况、地面 标高和平整度进行书面验收交接，如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装修单位应即书面知会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如装修单位同意交接后为完成本装修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会增加的费用由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场地分片多次移交，需要装修单位综合考虑工期和交叉作业影响。	1.墙体顶棚抹灰，土建塞缝收口，洞口封堵，结构瑕疵处理，楼层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下方计量规范执行：

《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确保质量优良、满足设计、业主要求 奖的评选要求。

人通知后于 48 小时内赶赴施工现场，若分包人未到达现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代工，所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9 分包方承诺现场所用的材质、规格尺寸、品牌、质量等均按照经承包人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若出现“货不对板”导致的返工及修补由分包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高出本合同价，除高出本合同价的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所有费用和损失，且分包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8.10 分包人承诺在施工电梯拆除后、永久电梯提前使用阶段按要求履行永久电梯保护措施，并按承包人要求分摊永久电梯看守管理人员人工费及正常维修费用。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10.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18 0000 227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 ，电话：18926027382 ，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 B 座 28 楼 （地址） 0755-23984320 （联系方式）；

（3）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 ，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 B(2020)9000415 ，有效期限 2026/2/16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

2.1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2.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2.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2.6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健康 ，电话：18926027382 ，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范李蝶(441523199210137562)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 B 座 28 楼 （地址） 0755-23984320 （联系方式）；

（3）电子邮箱发送到 yzjs@sz-yuanzhu.com 。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丁国强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电话：13510872481 ，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 B(2020)9000415 ，有效期限 2026/2/16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健康（身份证号：620523198809152038）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5 年 7月 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	工程造价	284999999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1栋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 2栋宿舍：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1栋厂房地上：21层 2栋宿舍地上：2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改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胜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合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员	宋鹏、王达军、詹悦滨、张豪、耿伟伟、蔡盈盈、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谢王助、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钟明坚、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陈卓锋、李亚斌、钟琛、何明亮、卿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李俊、申扬、金伦、贺智明、张永鹏、周游、杨飞、黄朝海、方鑫、齐亮、何万步、张靖、胡晓芳、苏浩哲、包仕韬、黄梁、徐文莲、丁国强、陈卓锋、钟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耿伟伟	谢王助、王流风、李刚、费安辉、李汉智、曹贵平、李亚斌、卿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何明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佳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佳
2	宋明秀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宋明秀
3	王士军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王士军
4	詹悦滨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詹悦滨
5	张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张赢
6	耶伟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耶伟伟
7	蔡宏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蔡宏宏
8	[illegible]	深圳市深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9	刘洁	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洁
10	邱阳[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阳[illegible]
11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illegible]
12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3	余[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余[illegible]
14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illegible]
15	王永[illegible]	广东中煤江南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永[illegible]
16	贺帮明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贺帮明
17	张[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illegible]
18	谢王助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王助
19	周[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质量员		周[illegible]
20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材料员		[illegible]
21	黄[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illegible]
22	方鑫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鑫
23	钟[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illegible]
24	齐[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安全员		齐[illegible]
25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张湖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湖
27	胡晓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长		胡晓芸
28	余浩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浩哲
29	包任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包任韩
30	黄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荣
31	何文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文莲
32	钟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钟浮
33	何明亮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明亮
34	卿鑫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卿鑫
35	张鑫龙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张鑫龙
36	丁国强	深圳市远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37	王强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强
38	费安辉	深圳市高宅[illegible]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费安辉
39	李以智	深圳市众二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智
40	李刚	深圳市[illegible]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41	陈学锋	深圳[illegible]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学锋
42	曹贵平	深圳嘉兴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贵平
43	李亚斌	深圳市信日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斌
44					
45					
46					
47					
48					
49					
5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真实、完整、齐全，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结构安全可靠，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6、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各分部（专业）竣工图、声像文件、竣工图CAD文件等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7、已完成人防工程、特种设备、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环境保护设施、海绵设施、节水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城建档案、燃气工程的专项验收。
8、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GD-E1-914/6

业绩四：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共计 105 个日历天（自装修报备批准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春节、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8676284.4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959893.97 元，增值税金额为 716390.46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合同增项内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 4.1 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5 本合同附件

5.6 中标通知书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5.8 招标文件

5.9 投标书及附录

5.10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5.11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日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照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确认的图纸，对本项目所有户型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1.2　按发包方确认的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

A.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身及天花的铺装等图纸范围内的硬装工作；

B.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龙头五金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C. 承包方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

D. 承包方负责协调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工作；

E. 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清洁工作，达到合同附件《技术及管理标准》中开荒清洁要求；

F. 户内门、入户门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

G. 其他：/

1.1.3　本工程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甲分包工程如下表所示：

分包形式	材料或工程名称	备注
甲供材料	无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 B2 栋 11-13-14 层写字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1	完工日期	2023.2.25
合同价	8676284.41 元	项目经理	汤 杨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业绩五：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460497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65.804076万元

中标工期：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倩

本工程于 2022-03-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8

查验码：79868235739039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发 包 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 8 栋 6-8 楼及 5 楼 01-03 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2〕000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装修范围为楼栋 6、7、8 层及 5 层 01，02，03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约 7064.74 平米），另有公共空间约 600 平米（空中大堂、空中花园），招标估价约 9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综合布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综合布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 外 工 程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柒角陆分（¥7658040.7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捌角整（¥ 127390.8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0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Q5C42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区 1 号 A 栋 201 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邮政编码：51806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伟	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李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18723505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	传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lix009cmrh.com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755932502810888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承包人应在__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6__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合同规定，施工现场不提供用于生活和食宿的临时住房，各承包人在场地外自行考虑生活临建房屋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 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由于承包人的工作对施工现场周围陆地和空气造成污染、噪声及对公众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或干扰。如果发生噪声或污染物的排放造成污染超过中国污染标准或造成地方当局或发包人认定的环境破坏，承包人以自己的费用赔偿损失，并建设完整的环境控制监测设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倩，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920200413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合同价的 1%标准__。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合同价的 1%。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系统的其他项目投标__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招商仁和人寿深圳市前海嘉里中心二期职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嘉里中心二期8栋6-8楼及5楼01-03单元		建筑面积	7064.74m²	工程造价	765.8040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144022677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90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维杰
副组长	李鑫 邓倩 刘军 沈龙
组员	谢显 曾荣 陈伟 毕鹏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维杰	谢显 曾荣 陈伟 毕鹏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沈龙	邓倩
工程质控资料	谢显	邓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维杰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维杰
李鑫	〃	项目负责人	李鑫
邓伟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伟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军
甘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甘文
沈龙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沈龙
谭强	〃	专业	谭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沈龙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业绩六：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5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8.55999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汤杨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16384243825336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086号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地招标范围：厂房室内装修，含万级洁净区、普通洁净区、办公区等，包含装修、电气照明、弱电、暖通、给排水、气路管道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承包方式	☑包工和包料
其他	☑气路、洁净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际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7485599.9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5.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704
法定代表人：	刘新
委托代理人：	王芳芳
电　　话：	0755-2819966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60000167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楷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	李明军
电　　话：	0755-23984320
传　　真：	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建筑面积	3504.98平方	工程造价	7485599.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项目负责人：丁增安、王芳芳
副组长	设计单位负责人：刘雅萍
组员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陈志明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卢雄健、杨健伟、林欢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人员：汤杨、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吴学明、吴杰、周相兵、文杰、金阳春、刘礼定、冉梦华、夏凌云、孙际国、张兴江、叶绍南、谢官生、刘家良、林辉扬、文干、李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汤杨	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
电气工程	吴学明	吴杰、周相兵
弱电工程	文杰	金阳春、刘礼定
给排水工程	冉梦华	夏凌云、孙际国
空调工程	张兴江	叶绍南、谢官生
气体工程	刘家良	林辉扬
消防工程	文干	李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国创中心			
22		国创汇康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雪平	深圳市小恒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电		武雪平
2	[illegible]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3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丁增安

2022 年 8 月 9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装修面积：3504.98平方。第7楼，共1个楼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用 途	装饰装修		
开 工 日 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曹忠亚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周丽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公章）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公章） 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2年8月9日

GD-E1-916/2

业绩七：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F1、G4栋及地下室项目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1、 中标价：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7,387,76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777,769.87元，税金为￥609,999.29元，税率为 9%）。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0 日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招标采购部（兴拓）-02-2022-09-0001]

发包人：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

3. 工程规模：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楼层平面图纸范围为准。

工程范围为：甲方受小业主委托进行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程管理，工程范围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范围是海樾公寓26层，建筑面积约1538平方米，

室内设计面积约1328平方米（不含核心筒区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概念及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材料清单）、施工图及施工阶段配合等，主要

合同审核章 JNGZ

端定位开孔、包质量（使用中国金茂质量APP）、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运、包整改（所有专业）、包成品保护、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检测（以政府要求为准）、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空气检测、包除甲醛、包精开荒保洁（所有相关区域）、包一切交付使用所需的材料送检、包一切发包方要求的验收、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设计管理、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工程（机电、暖通、智能化、精装修等所有相关专业工程）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场地封闭管理；工程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工程范围内必要水电预埋、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等电位连接安装；工程范围内所有线管专业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强弱电箱移位户内孔洞改位及封堵（包含空调预留孔洞、卫生间排气孔及止回阀改位、厨房烟道止回阀改位等）；工程范围内甲供材安装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厨房烟道止回阀卡箍、水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厨盆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洗手台下水连接排污管等）；工程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门槛石等材料的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油漆、贴砖、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工程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晶面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艺术灯具采购安装工程；施工楼栋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包含给分包单位提供就近临水临电接驳点），临时卫生间的设置，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需用亚克力进行成品保护，为分包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将垃圾清运出场，电梯按钮板使用亚克力保护并在楼层按钮处开孔，并用塑料膜保护）及专人开梯（每台室内电梯在移交精装后需最少保证一个专人开梯，且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12个小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

合同审核章 JMGZ

令为准，15个日历天内提交概念方案，概念方案确认后，6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双方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工程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签约时最新版本）、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如本工程需政府部门验收的，还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RMB7,387,769.1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RMB6,777,769.87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RMB609,999.2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

合同审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____/____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____/____%)

C、其它___/__。

3. 如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款发生变化（无论增减）的，须以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为准，否则，其它文件均为过程性文件，不代表发包人最终认可。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丽娜；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230506198203190022；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审核章 JMGZ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合同审核章 JMGZ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验收时期：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
建筑面积	1538m²	工程造价	RMB7,387,769.16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1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家组。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固定钢筋吊杆		洗手台安装	
主龙骨及配件安装		门安装	
铝格栅吊顶		涂料粉刷	
地砖安装		排烟安装	
墙面板安装		应急照明安装	
卫生间给水排水安装		消防电安装	
电气安装		消防改造安装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铝格栅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铝格栅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7、地面地板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8、门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9、给水 PPR 管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10、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11、刮大白乳胶漆粉剧符合验收要求。

12、洗手台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13、消防改造、消防电等工程焊接口合理，横平竖直，符合要求。

14、照明电工程平整、整齐、铺放合理。

15、墙面材料质量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16、这个室内装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表人: 2023年03月0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5日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 2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业绩八：深圳市银湖健康 100 室内精装修

YZJS — 2021 — 141

编号：2021092303

装饰工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银湖健康 100 室内精装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银湖壹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深圳市银湖壹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招标以及甲、乙双方面议，现甲方将银谷别墅-银湖健康100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双赢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银湖健康100室内精装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48号银谷别墅内。

1．3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投标预算书列出的工程项目以及现场变更增加的签证内容。

1．4 施工面积：约 11500 ㎡。

1．5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所有材料甲方自购。

1．6 承包造价（合同附件招标预算书）：含税金为人民币柒百壹拾捌万玖千壹百捌拾肆元（￥7189184元）。

第二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 固定价格：根据预算报价，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价。

（2） 可调价格：竣工后按合同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是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已经确认的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为依据。

2．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80%做为进度款支

付给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工程主管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做出验收结算书交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在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十日内支付乙方工程结算尾款，但保修金按税前工程总价的 5%从工程余款中扣除。保修金是指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对该工程保修的担保金，如果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不付担保金。保修期为二年，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的，甲方退还乙方 50%的保修金，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的，甲方应于保修期满后的十日内付清余下的 50%保修金。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本工程合同施工期限为 180 天，2021 年 7 月 5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3．2 合同签订后或乙方进场开工后，因甲方手续办理不全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如节假日等）引起的停工，或遇下列情形，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 在施工中，如因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施工中停水、电 8 小时或累计停水、电 8 小时，按一天计算。

(3) 工程设计变更，不能及时确定施工方案或增加施工难度及工程量。

(4) 非承包方原因甲方代表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而延误工期。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 2 套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指派 幸垂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

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甲方审定。

5．2 指派__邓倩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　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甲方应对自己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负责。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应该要有质量合格证，乙方应在施工中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6．2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如发现与设计不相同，必须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工程设计及变更

7．1 甲方负责全部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的设计，并对最终效果负责。

7．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设计方案，乙方也可以提出合理性改进意见。

7．3 因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

7．4 工程方案变更及设计图纸的更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施工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7.6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7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7.8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形成书面的工程价款变更单：

（1）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7.9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0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乙方应以此为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8．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室内装饰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8．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于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中，甲方视为合格部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应由甲方写明并由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8．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免费保修两年。但若非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或非乙方施工的项目造成的返修（如空调冷凝滴水、外墙天顶渗水造成天花返修），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再由甲方向相关责任方索赔。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图纸施工的，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图纸施工，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0．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若不能达到，甲方有权找人清理，有关费用从工程余款中扣除。

10．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支出，由甲方承担。

10．5 工程竣工后，如出现由于甲方设计造成的隐蔽缺陷及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0．6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发包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银湖健康100室内精装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48号银谷别墅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银湖壹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合同价	7189184.00 元	施工面积	11500 ㎡
结算价	7180000.00 元	项目经理	邓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并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业绩九：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5-04-01-57534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1.115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少辉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6

查验码：92948681783822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徐伟

地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初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建设内容包括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监察信访楼、人口科楼及出入境楼四个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4930 平方米。涉及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工程。

（一）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拆除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出入境楼原有装饰 面层、隔墙。

2、装修工程 地面：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地砖、地毯地面；其中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地砖；出入境楼采用地毯。墙面：采用乳胶漆、冲孔铝板、仿木纹铝板、木饰面、文化石、大理石、仿真绿植等；其中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采用乳胶漆、 冲孔铝板、仿木纹铝板、木饰面、文化石、大理石；监察信访楼 采用乳胶漆、冲孔铝板；人口科楼采用乳胶漆、冲孔铝板、仿木纹铝板；出入境楼采用乳胶漆、冲孔铝板、木饰面、仿真绿植。 天棚：采用乳胶漆、格栅、铝板、木饰面、石膏板吊顶；其中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采用乳胶漆、格栅、铝板、木饰面、石膏板 吊顶；出入境楼采用乳胶漆、格栅、石膏板吊顶。

3、门窗工程 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安装电子感应门、木质门及仿木纹防火 门。

4、展陈工程

（1）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包含“入党誓词”、“南山发展”、“公安沿革”、“勇立潮头”、“荣光引领”等展陈建设。

（2）监察信访楼：包含“习总书记讲话”、“监察发展历程”、“党建工作简介及品牌亮点”、“导视牌”等展陈建设。

（3）人口科楼：包含“主题墙”、“警示标识牌”、“守初 心-学习交流”、“新中国户籍制度发展历程”、“普法墙”等 展陈建设。

（4）出入境楼：包含“习近平深圳 40 周年讲话”、“十个 坚持”、“入警誓词”、“出入境历史”等展陈建设。

（二）安装工程

1、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包含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 通风系统及多媒体设备安装到位；

2、监察信访楼：包含强电、弱电系统，49 寸触摸一体机安 装到位；

3、人口科楼：包含强电、弱电系统，49 寸触摸一体机安装 到位；

4、出入境楼：包含强电系统。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施工：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4、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以任务书、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20 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自【】之日起 20 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10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最终设计周期、施工工期根据甲乙双方对接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并符合发包人需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6411150.00 元）；

其中：设计费：固定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6191150.00 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本项目招标文件；

⑺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⑻发包人技术要求

⑼合同通用条款；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技术规格书；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GD-E1-914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南山公安分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D244279058	监理许可证号	51010653		
开工日期	2021 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6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浩	付丽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相艳	张文凤
工程质控资料	周建	丁兴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2	亦蓝	南山公安分局			亦蓝
3	[illegible]	深圳市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illegible]	[illegible]
4	郑少辉	深圳市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师	郑少辉
5	[illegible]	深圳市智能工程监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6	张家明	深圳市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张家明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 914 / 6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致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党员教育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南山公安分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合格有效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郑小辉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陈小超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刘蓬红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D-E1-91

业绩十：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装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编号：2021-YX-CG-00011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 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1.3 工程内容：电影院室内精装修。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指令进行装修。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工程项目详见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节点工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5、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5,737,000.00 元

（小写）：￥伍佰柒拾叁万柒仟 元整

装饰范围包含影院所在楼层及夹层（详见楼层平面图），施工面积约 4345 平

方米（详见__宁波小浃江__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及相关文件）。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1、本合同协议书

6.2、本合同专用条款

6.3、本合同通用条款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图纸

6.6、工程量清单（清单已确认，详见附件）

6.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2021__ 年 __3__月__9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9层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936066

邮政编码：100020

2021.3.16

承包人（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984320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含预付款）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签字页无正文）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电影院 室内装修	层数/建筑面积	434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秋红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5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9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1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达到“好”和“一般”的8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2项	好
验收综合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丁国强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9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段洋洋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9001275710	手机号码	138235781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125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6917.00 万元	2021.06.07 2021.09.25	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626.94 万元	2022.10.01 2023.07.07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段洋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1250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711

姓　　名：段洋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段洋洋
证件号码：420822199001275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4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洋洋

身份证号：4208221990012757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段洋洋　性别男，一九九O年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OO九年九月至二O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541201206001191　二O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段洋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396号深业泰然观澜玫瑰苑B座1304

公民身份号码 42082219900127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4-2039.09.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洋洋　　社保电脑号：632931438　　身份证号码：42082219900127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692.89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37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32cf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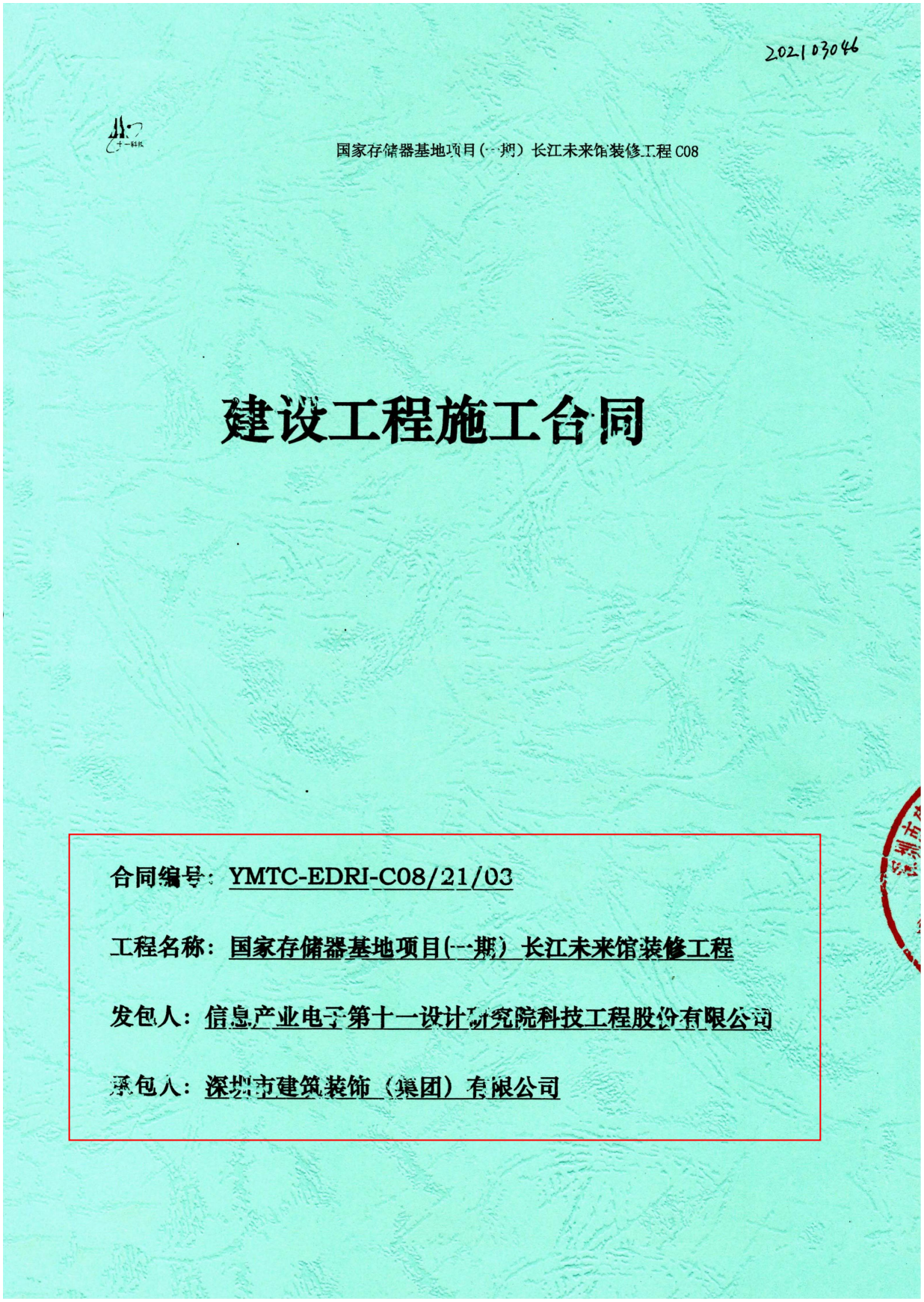

202103046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MTC-EDRI-C08/21/03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MTC-EDRI-C08/21/03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总包工程”）进行了 EPC 招标（即工程总包招标），由发包人中标总包工程。业主与发包人已经签订《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其中总包合同中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须另行招标；
2. 发包人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进行了招标，由承包人中标；
3. 承包人已熟知本分包工程性质和业主的要求，特别是业主对工期的要求；
4. 鉴于承包人具有较强的此类项目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2. 工程地点：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20118-39-03-327825。

4. 资金来源：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见投标须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建设单位及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内部验收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149 日历天；

工程节点工期约定：

1）给排水管路预埋，电气线管敷设。墙地面基层，门窗基层，吊顶基层及所需固定预埋件完成完成：2020 年 12 月 20 日；

2）天花及墙面饰面板，涂料，石材，瓷砖，地板，地毯，门窗，玻璃隔断，以及配套的柜体、栏杆及扶手面层施工完成：2021 年 3 月 25 日；

3）开关插座面板、灯具、洁具、五金配件、门及门锁、窗帘布幔等安装完成：2021 年 4 月 15 日；

4）灯具、洁具及其他设备调试及运行满足运行使用功能，完成开荒保洁等完成：2021 年 4 月 25 日；

5）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延期则相应的节点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应满足各个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省市级优质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69,17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539789.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元，含 9%增值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完整履行合同，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包括为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补偿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或被认定为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税金、关税以及相关的政府收费，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除非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因变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合同价格应包括：

(i)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完成设计、施工、安装和工程交付的费用；

(ii)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费用；

(iii) 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测试、检验、试车、验收等的费用；

(iv) 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费用；

(v) 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和取得相关证书的费用；

(vi)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税费；

(vii) 提供、使用施工设备及其备品、配件、工具、材料、供应品的费用；

(viii) 完成工作发生的油、水、电、气、支持、服务等费用；

(ix) 编制、获得工程档案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的费用；

(x) 完成工作所需的其它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川龙。

联系方式：0755-835415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本项目刻制的项目印章仅能用于文书的传递以及承包人的内部管理事项，对于下列事项，必须经过承包人加盖公章才具备法律效力：

（1）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

（2）减少合同价款；

（3）延迟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4）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6）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7）出具结算单据、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8）签订补充协议；

（9）对分包人提出的索赔事实及金额、工期的确认；

（10）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分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以及其他依法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项目资料专用章的性质：本工程项目只刊刻项目资料专用章，不刊刻项目专用章。项目资料专用章的使用必须与项目经理的签字同时适用方为有效。

项目资料专用章的使用范围：项目资料专用章为非经济类用章，不能用在任何合同、协议及票据上，仅供项目部用于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往来联系工作和技术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资料的传递、交接。凡以项目资料专用章签订的任何合同、经济契约、欠条、借条、以及凡以项目资料专用章出具的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文件均无效。加盖项目资料专用章仅表示资料传送的真实性，不代表对资料内容的确认。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文件以外)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往来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含投标报价承诺函)；

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该等资料须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分包合同总价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与建设单位共同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承包人，并承诺本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支付，以业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先行足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时点的工程款为前提，在此条件下，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 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八、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应约定，承包人均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以及遵守业主享有的权利以及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费用中扣除该等费用。

3.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 ，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的指令，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因归属于业主或监理人或审价机构的原因，业主未及时足额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时点的工程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向业主追索。

5. 本合同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国家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

十一科技

工程联络单

注：本工程联络单不作为合同金额变更的依据

编号：EDRI-CFB-FB-068

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批准：　　审核：　　起草：

回复要求：☑无需回复　☐请审阅（两日内）　☐一般回复（一周内）　☐紧急回复（两日内）

发文类型：☑通知　☐会议纪要　☐资材报审　☐技术变更　☐EHS 类　☐质量整改
☐方案报审　☐施工图　☐资材报验　☐技术核定　☐安全整改　☐质量处罚
☐施工计划　☐周报　☐月报　☐设计变更　☐安全处罚　☐其它

序号	发/收件方	单位	发/收件人	日期	备注
1	主送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夏丹	2021.9.1	
2	发件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9.7	

主题：关于 C07、C08 包现场管理人员更换的回复意见

内容（可附页）：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你司提交的未来馆精装、幕墙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更换的申请（文件编号 SZJT-CFB-C07-027、SZJT-CFB-C07-031、SZJT-CFB-C08-024、SZJT-CFB-C08-028），通过我项目部和业主、监理对你司委派的段洋洋和邹雪峰的面谈沟通，现同意你司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来馆消防工程项目将由你司段洋洋担任项目经理、邹雪峰担任技术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期间，我项目部认为你司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的履行本项目的职责，推动本项目的有效顺利实施，我项目部有权要求你司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并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间内到岗履行相关职责。

附件：YMTC-EDRI-CFB-05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项目部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注：

1. “编号”的标注方式为：公司代码-顺序号。如长江存储为“YMTC-****”，十一设计院为“EDRI-****”，其他单位以此类推。
2. “收/发件方”加注主送和抄送；“起草”、“批准”、“签收”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3. “备注”栏，建议为各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文件接收人签名所用。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

工 程 联 络 单

注：本工程联络单不作为合同金额变更的依据

编号：YMTC-EDRI-CFB-058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批准：2021.8.23　审核：2021.8.23　起草：8.24

回复要求：□无需回复　□ 需要回复

发文类型：□通知　□会议纪要　□质量类　□技术、设计类　□EHS 类　□其它

序号	发/收件方	单位	发/收件人	日期	备注
1	主送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4		
2	发件方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3	
3	抄送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艳	2021.8.24	

主题：关于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事宜的回复

内容（可附页）：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 EDRI-CFB-657《关于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申请的事宜》，现回复如下：

根据 2021/8/5 我司内部会议决议，鉴于幕墙和精装修包为同一包商，同时段在同一项目施工，同意两个包共用一套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变更项目经理候选人经过各方的共同面试合格，同意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为段洋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8/21/03	
工程地点	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合同开工日期	2021.4.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9.26	实际开工日期	2021.6.7	实际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段洋洋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邹雪峰	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	谢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签核完成	完成
2	ESH检查单消除情况	《工程安全检查单》A/B项目完成消项	完成
3	是否存在未施工项	《未施工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4	是否存在争议项	《争议事项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5	是否存在承诺项	《承诺函》签核完成	完成
6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	表单签核完成	完成
7	其它事项	如有，需描述完整、明确、清晰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EPC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六份，均为原件；不适用项目，填写 N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C08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5.2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中国建筑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illegible]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地项目(一期)
[illegible]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illegible]
为2022年9月30日
[illegible]
2022.11.17 2022.11.16 2022.11.16

项目经理业绩二：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01001

标段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6.948076万元

中标工期：124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洋洋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1

查验码：5968742476233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09-

证书序列号：2022-14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6.94807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30
备注	项目经理：段洋洋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1250 项目总监：孙俊飞　注册证书号：44003445 范围：消防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面积为4810㎡;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01001

合同编号：SZ-KZG-02(0)-JZ-3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1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810 ㎡，其中地下一层仓库区约 330 ㎡；二层三层分别约为 3900 ㎡和 580 ㎡，二层包括前场（营业区）和后场（后勤区）。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包括：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开业验收及相关验收等）以及政府其他相关的验收工作；对装修设计图纸的施工做法及工艺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负责编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区域内所有的地面、墙面、天花、吊顶的装修，标识和标牌（包括外部标识安装），实体样板，家具（详见合同附件十二）。

（2）安装工程：

给排水：

- 完成与现有给水和排水管道预留接口的连接工作。
- 给水系统：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热水器、管道、管件、阀门、穿墙套管、孔洞开凿及恢复。
- 排水系统： 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管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小五金、穿墙套管、孔洞开凿及恢复等。

- 灭火器系统：提供和安装灭火器（如需）。
- 消火栓系统：根据图纸，完成消火栓系统的管道、管件、阀门、消火栓（如需）。
- 喷淋系统：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消防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管道、管件、阀门及喷淋头。
- 无管网柜式气体灭火系统：提供和安装成套消防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以及该系统与现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相匹配的电气控制箱，完成电气控制系统的接驳和联动调试。

电气：

- 根据图纸完成配电系统所需的电气线路、电箱、电气元器件、插插座等。
- 根据图纸完成照明系统的电气线路、灯具供货及安装（不包含营业区灯具供货）、控制开关。
- 根据图纸完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线路、设备及灯具。
- 根据图纸完成火灾报警系统的电气线路、感应探头、中继器等。
- 根据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完成 IT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管线、综合布线、接口等（包括图纸和其他 IT 设施设备）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
- 安防系统
- 公共广播
- 电线电缆采购及安装（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

暖通：

- 空调系统：包括风机盘管、多联机系统、风口、风管系统及附件等
- 通风系统：包括排排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口、风管系统及附件等
- 防排烟系统及挡烟垂壁： 包括风管系统、风口、阀门及附件等。排烟设施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技术要求
- 空调水管系统，包括冷冻水供/回水管、冷凝水管、管件及阀门等。
- 保温工程：按设计要求对所有空调用途的设备、阀门、管道和管件进行保温。
- 油漆及标识：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各专业所有机电设备、管道、支/吊架等设施的油漆工程，并做相应的标识。
- 风机盘管及其吊杆（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 冷冻水系统包括的冷冻水管，阀门，温控器，吊杆等（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IT 设备系统：包括财务系统、会议系统、网络系统、软件服务四大板块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内容。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十三甲供材料列表。工作范围还包括：

- 现场零星拆除
- 对各专业管线进行核对、调整、深化，须满足设计净空高度。
- 施工过程中如对楼面、管道井破坏，须进行修复。
- 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应试验。
- 货物运输通道成品保护、装修垃圾运输通道成品保护。
- 施工期间水电费支付。

• 施工单位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3）项目竣工前，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场地清理整洁并完成交付。

（5）具体范围及相关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6）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与国家地方技术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要求标准为准。

本工程具体的承包范围需结合图纸、图集、规范、投标报价要求、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确定，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且符合国家法律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柒角陆分（¥16,269,480.76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797034498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

者规定执行。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006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6445458

签约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建筑面积	4810㎡	工程造价	1626.94807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4-04-01-525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4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家杰
副组长	孙俊飞、刘春明、段洋洋
组员	王晓新、李志伟、杨建章、黄贝希、赵凯、张开永、张宏、李文强、操驰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家杰	孙俊飞、刘春明、黄贝希、段洋洋、张开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新	杨建章、赵凯、李文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志伟	操驰骋、张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科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华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illegible]
3	张开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负责人	高工	张开永
4	王晓科	深圳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illegible]
5	陈国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项目经理	中级	陈国强
6	杨建强	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	工程师	杨建强
7	刘振林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刘振林
8	张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二级师	张宏
9	蔡文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	工程师	蔡文强
10	唐以帝	深圳市鹏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唐以帝
11	赵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赵凯
12	李东伟	深圳市深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		李东伟
13	蔡跑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蔡跑跑
14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科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洋洋　　社保电脑号：632931438　　身份证号码：42082219900127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692.89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32cf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周丽娜	性 别	女	年龄	4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手机号码	151194437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8113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4890.00 万元	2024.06.01 2025.04.30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A05 区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867.62 万元	2022.11.11 2023.03.0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48.55 万元	2022.05.16 2022.08.09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合同金额：738.77 万元	2022.09.05 2023.03.05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	已完工	合格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块海樾公寓 26 层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200.56 万元	2022.12.15 2023.08.18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已完工	合格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发证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编　　号：[redacted]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19日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印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232014201506505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丽娜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60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00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2303400000341023014 30

姓名：

Full Name 周丽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葛君文印

证书编号：102341200605001399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307.73	19312.56			6137.75	2124.93			1543.7		857.36		194.2	4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85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我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所提交的投标让利承诺函已被我司接受，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0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霍尔果斯市		
建设规模	19654.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1-15至2024-10-30	合同价格	489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镖炫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尚明祥

建设地址：霍尔果斯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13814.79	0	2	0
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2762.53	0	2	0
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10186.05	0	2	0
总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上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工程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结构附属设施：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站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气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线路。

3.2.5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　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以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__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　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 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 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 和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 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4890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包安 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验收费、运输装卸费、 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赶工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费、施工方案制定及审核费等，还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有关政策法律变化的风险费等变化及因素。

1.2 除非有特别注明或变更工程量外，工程造价不做调整。

2、工程预付款

2.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按工程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拨付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即人民币137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

2.2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时开工、中途停工或未按合同约定情形解除或 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预付的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钢结构、建筑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2)通风主管道、强弱电主电缆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3)彩钢板装修、空调系统、设备就位及外主管线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8%,即人民币82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4)全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 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预留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工程变更需增减费用的，变更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审核支付；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第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十五、 严禁贿赂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1、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8、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根据签署时间在后的原则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解释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6.18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黄埔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划线空白处需填写完整，合同(含附件)如有手写改动之处，旁边需有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改动。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名词含义，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定义解释。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工程用途	仓储				
建筑面积	7405.73 m2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设投资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伊犁伊河蓝图建筑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4004230811010 1-DW001
检测机构	霍尔果斯润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为7405.73m。 拆除原有地面、墙面、天棚，拆除部分墙体及开门洞。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给排水、消防、暖通、水电、装修、钢结构、设备安装、工艺管线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6月30日</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6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9.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2519.80㎡，装修部位：提取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728.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9728.75㎡，装修部位：仓库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3814.7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规定6项， 共抽查6项，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规定16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0186.0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519.8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规定14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项目，经检查核实，已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条件，现与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协商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10 分，在 施工现场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特通知你单位届时派员实施监督。

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核查表》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11653150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共计 105 个日历天（自装修报备批准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春节、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8676284.4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959893.97 元，增值税金额为 716390.46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合同增项内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 4.1 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5 本合同附件

5.6 中标通知书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5.8 招标文件

5.9 投标书及附录

5.10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5.11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1日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照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确认的图纸，对本项目所有户型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1.2　按发包方确认的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

A.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身及天花的铺装等图纸范围内的硬装工作；

B.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龙头五金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C. 承包方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

D. 承包方负责协调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工作；

E. 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清洁工作，达到合同附件《技术及管理标准》中开荒清洁要求；

F. 户内门、入户门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

G. 其他：/

1.1.3　本工程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甲分包工程如下表所示：

分包形式	材料或工程名称	备注
甲供材料	无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1标2栋11、13、14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B2栋11-13-14层写字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1	完工日期	2023.2.25
合同价	8676284.41 元	项目经理	汤 杨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5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8.55999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汤杨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16384243825336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086 号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地招标范围：厂房室内装修，含万级洁净区、普通洁净区、办公区等，包含装修、电气照明、弱电、暖通、给排水、气路管道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承包方式	☑包工和包料
其他	☑气路、洁净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际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7485599.9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5.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704
法定代表人：	刘新
委托代理人：	王芳芳
电　　话：	0755-2819966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60000167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楷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	李明军
电　　话：	0755-23984320
传　　真：	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8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建筑面积	3504.98平方	工程造价	7485599.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项目负责人：丁增安、王芳芳
副组长	设计单位负责人：刘雅萍
组员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陈志明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卢雄健、杨健伟、林欢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人员：汤杨、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吴学明、吴杰、周相兵、文杰、金阳春、刘礼定、冉梦华、夏凌云、孙际国、张兴江、叶绍南、谢官生、刘家良、林辉扬、文干、李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汤杨	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
电气工程	吴学明	吴杰、周相兵
弱电工程	文杰	金阳春、刘礼定
给排水工程	冉梦华	夏凌云、孙际国
空调工程	张兴江	叶绍南、谢官生
气体工程	刘家良	林辉扬
消防工程	文干	李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国创中心			
22		国创汇康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雪平	深圳市小恒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电		武雪平
2	[illegible]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3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丁增安

2022 年 8 月 9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装修面积：3504.98平方。第7楼，共1个楼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用 途	装饰装修		
开 工 日 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曹忠亚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2022 年 8 月 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周丽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GD-E1-916/2

技术负责人业绩四：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F1、G4栋及地下室项目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1、 中标价：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7,387,76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777,769.87元，税金为￥609,999.29元，税率为 9%）。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2022 年 08 月 30 日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招标采购部（兴拓）-02-2022-09-0001]

发包人：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

3. 工程规模：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楼层平面图纸范围为准。

工程范围为：甲方受小业主委托进行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程管理，工程范围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范围是海樾公寓26层，建筑面积约1538平方米，

室内设计面积约1328平方米（不含核心筒区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概念及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材料清单）、施工图及施工阶段配合等，主要

合同审核章 JNGZ

端定位开孔、包质量（使用中国金茂质量APP）、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运、包整改（所有专业）、包成品保护、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检测（以政府要求为准）、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空气检测、包除甲醛、包精开荒保洁（所有相关区域）、包一切交付使用所需的材料送检、包一切发包方要求的验收、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设计管理、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工程（机电、暖通、智能化、精装修等所有相关专业工程）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场地封闭管理；工程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工程范围内必要水电预埋、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等电位连接安装；工程范围内所有线管专业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强弱电箱移位户内孔洞改位及封堵（包含空调预留孔洞、卫生间排气孔及止回阀改位、厨房烟道止回阀改位等）；工程范围内甲供材安装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厨房烟道止回阀卡箍、水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厨盆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洗手台下水连接排污管等）；工程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门槛石等材料的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油漆、贴砖、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工程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晶面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艺术灯具采购安装工程；施工楼栋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包含给分包单位提供就近临水临电接驳点），临时卫生间的设置，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需用亚克力进行成品保护，为分包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将垃圾清运出场，电梯按钮板使用亚克力保护并在楼层按钮处开孔，并用塑料膜保护）及专人开梯（每台室内电梯在移交精装后需最少保证一个专人开梯，且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12个小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

合同审核章 JMGZ

令为准，15个日历天内提交概念方案，概念方案确认后，6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双方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工程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签约时最新版本）、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如本工程需政府部门验收的，还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RMB7,387,769.1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RMB6,777,769.87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RMB609,999.2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

合同审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____/____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____/____%)

C、其它___/__。

3. 如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款发生变化（无论增减）的，须以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为准，否则，其它文件均为过程性文件，不代表发包人最终认可。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丽娜；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230506198203190022；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审核章 JMGZ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验收时期：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
建筑面积	1538m²	工程造价	RMB7,387,769.16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1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家组。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固定钢筋吊杆		洗手台安装	
主龙骨及配件安装		门安装	
铝格栅吊顶		涂料粉刷	
地砖安装		排烟安装	
墙面板安装		应急照明安装	
卫生间给水排水安装		消防电安装	
电气安装		消防改造安装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铝格栅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铝格栅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7、地面地板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8、门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9、给水 PPR 管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10、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11、刮大白乳胶漆粉剧符合验收要求。

12、洗手台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13、消防改造、消防电等工程焊接口合理，横平竖直，符合要求。

14、照明电工程平整、整齐、铺放合理。

15、墙面材料质量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16、这个室内装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表人: 2023年03月0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5日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 2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技术负责人业绩五：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11-04-01-507783004001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56906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丽娜

本工程于 2022-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6

查验码：78938639863627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KTGS-HT-2022-093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
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包括地下2层，地上16层，本次施工范围仅包括第6层

建筑面积：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8026.75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为第六层，建筑面积为1121.66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国资〔2022〕123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65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如有）、招标澄清（如有）、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1121.66 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1121.66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自控系统及各系统管线敷设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

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15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__90 天__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贰佰万零伍仟陆佰玖拾元陆角__（¥__2,005,690.60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壹佰捌拾肆万零捌拾叁元壹角贰分__（¥__1,840,083.12__元），增值税率为__9__%，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零柒元肆角捌分__（¥__165,607.48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酬金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__（¥__35,736.19__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柒分__（¥__1,931.07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7.30%。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工程范围及内容、工期、设计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协议书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第六层	建筑面积	1121.66m²	工程造价	200.5690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50778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局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0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凯民
副组长	任申木、周瑞丰
组员	郅亮、范坤泉、王永泉、陈礼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申木	周瑞丰、郅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永泉	陈礼军
工程质控资料	吴凯民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8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夏[illegible]	科开投	项目负责人		
4	[illegible]	华西监理	总监		
5	[illegible]	电创国际	设计负责人		
6	[illegible]	科开投	科创设计		
7	[illegible]	科开投	科创经理		
8	[illegible]	电创国际	设计师		
9	王[illegible]	特区监理	专监		
10	[illegible]	运维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0 | 0 | 1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26.99	49.26%	20295.96	48.28%	120771.75	4624.66	121335.60	4635.2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137003 83133872 传真：8313387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深民会审字[2025]第00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 281, 629. 18	15, 045, 606. 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0, 585. 32
应收帐款		142, 673, 539. 43	133, 926, 660. 76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 382, 764. 68	13, 668, 161. 73
存货		22, 027, 834. 66	24, 364, 542. 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 925. 68	102, 061. 62
流动资产合计		190, 401, 693. 63	187, 167, 618. 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 557, 909. 96	12, 934, 406. 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7, 862.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 557, 909. 96	13, 102, 269. 18
资产总计		202, 959, 603. 59	200, 269, 887. 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2,713,416.52	88,027,535.96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081.64	507,459.34
应交税费		539,524.18	609,415.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175,592.12	9,515,8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700,989.13	99,348,6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61,989.13	101,609,607.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何[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7,228.21	5,068,589.62
销售费用		6,157,933.77	6,465,830.46
管理费用		26,722,969.82	29,109,118.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2.49	380,36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803,175.48	61,662,069.8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803,175.48	61,662,069.85
减：所得税费用		15,450,793.87	15,415,517.4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52,381.61	46,246,552.3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1,246,552.39
㈠、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㈡、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㈠和㈡小计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㈢、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㈣、利润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
㈤、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352,381.61	3,352,381.61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1,000.00	-	-	-	99,700,989.13	104,961,98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669,804.9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119.52
现金流入小计		1,209,614,9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459,9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1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8,42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7,410.50
现金流出小计		1,169,378,9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5,045,6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1,629.18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52,381.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496.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336,70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34,76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2,666.0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1,62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5,60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77.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Ⅰ.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Ⅱ.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Ⅲ.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Ⅳ.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Ⅴ.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2, 281, 629. 18
合计	12, 281, 629. 1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2, 673, 539. 43	100
合计	142, 673, 539. 4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753, 178. 6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474, 543. 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 439, 232. 00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919, 363. 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684, 682. 94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 382, 764. 68	100
合计	13, 382, 764. 6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3, 212, 092. 80
工程押金	554, 890. 56
履约保证金	2, 206, 559. 61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2, 027, 834. 66
合计	22, 027, 834. 66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 306, 858. 00			14, 306, 858. 00
运输设备	301, 182. 00			301, 182. 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 000. 00			293, 000. 00
合计	14, 901, 040. 00			14, 901, 040. 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 609, 521. 53	321, 904. 30		1, 931, 425. 83
运输设备	171, 673. 73	38, 149. 72		209, 823. 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 438. 36	16, 442. 40		201, 880. 76
合计	1, 966, 633. 62	376, 496. 42		2, 343, 130. 04
净值	12, 934, 406. 38			12, 557, 909. 96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2, 713, 416. 52	100
合计	82, 713, 416. 5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 420, 471. 22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102, 844. 00

东莞市名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 385, 900. 74
武汉市雅邦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 600, 000. 00
天津开发区辉业工贸有限公司	1, 357, 318. 45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 175, 592. 12	100
合计	14, 175, 592. 1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3, 212, 092. 80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5. 56	32, 000, 000. 00	19. 01	1, 000, 000. 00
李崇	64. 44	58, 000, 000. 00	80. 99	4, 261, 000. 00
合　计	100	90, 000, 000. 00	100	5, 261, 000. 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 213, 356, 098. 27	1, 112, 482, 538. 50
合计	1, 213, 356, 098. 27	1, 112, 482, 538. 5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2,959,603.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0,401,693.6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557,909.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7,997,614.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7,997,614.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961,9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700,989.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3,356,098.27元；营业成本为1,112,482,538.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27,228.21元，销售费用为6,157,933.77元，管理费用为 26,722,969.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62,252.4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4.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7.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2.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1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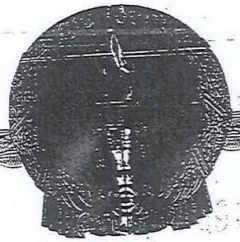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CPA

2001 年 6 月 6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范茂春 472009B909
范茂春 474700830005
姓 名 Full name 范茂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4196703021013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137003 83133872 传真：8313387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1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5,606.48	9,610,0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585.32	-
应收帐款		133,926,660.76	137,886,744.03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68,161.73	12,239,347.45
存货		24,364,542.89	24,994,14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1.62	113,540.55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7,618.80	184,843,78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34,406.38	13,329,941.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862.80	503,5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2,269.18	13,833,529.71
资产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何佳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冬昵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8,027,535.96	87,586,310.14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459.34	1,501,824.24
应交税费		609,415.51	423,58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15,869.65	8,802,5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60,280.46	98,314,26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660,280.46	98,314,26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348,607.52	98,102,05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09,607.52	100,363,05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何[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68,589.62	4,229,357.62
销售费用		6,465,830.46	6,354,370.25
管理费用		29,109,118.31	28,834,753.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0,365.12	405,254.8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62,069.85	60,469,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662,069.85	60,469,841.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5,517.46	15,117,460.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6,552.39	45,352,381.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2,381.16	20,352,381.16
㈠、本年净利润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㈡、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㈠和㈡小计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㈢、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㈣、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
㈤、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冬娜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1,246,552.39
㈠、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㈡、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㈠和㈡小计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㈢、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㈣、利润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
㈤、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冬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616,962.1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27.17
现金流入小计		1,212,330,28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960,66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24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4,577.63
现金流出小计		1,161,894,6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610,0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606.4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46,552.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34.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29,59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82,16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019.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5,60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0,01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公司负责人：何德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Ⅰ.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Ⅱ.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Ⅲ.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Ⅳ.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Ⅴ.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46,928.80
银行存款	14,998,677.68
合计	15,045,606.4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926,660.76	100
合计	133,926,660.7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9,232.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51,279.79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675,300.5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99,201.82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8,161.73	100
合计	13,668,161.7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548,513.75
工程押金	226,312.80
履约保证金	2,481,768.73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4,364,542.89
合计	24,364,542.89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87,617.21	321,904.32		1,609,521.53
运输设备	133,524.02	38,149.71		171,67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957.46	35,480.90		185,438.36
合计	1,571,098.69	395,534.93		1,966,633.62
净值	13,329,941.31			12,934,406.38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027,535.96	100
合计	88,027,535.9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73,481.17
广东昊天建设有限公司	3,196,000.00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1,241.40
珠海思创达幕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70,818.84
广西毓兴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994.01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515,869.65	100
合计	9,515,869.6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2,833,943.47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倪建荣	10	10,000,000.00		
蒋冬兰	58	58,000,000.00	55.77	1,261,000.0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32,600,000.00	44.23	1,000,000.00
合　计	100	100,000,000.00	100	2,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合计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棒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0,269,88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7,167,618.8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102,2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660,280.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660,280.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1,609,607.5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348,607.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7,717,464.17元；营业成本为1,105,031,490.8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68,589.62元，销售费用为6,465,830.46元，管理费用为 29,109,118.3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80,365.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88.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9.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郴州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68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30日

CPA

2001 年 6 月 4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范流攀 472009B909
姓 名 范流攀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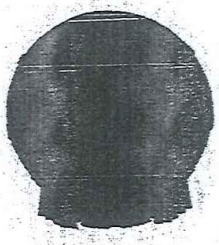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1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段洋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020210 125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811333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单位	0	/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罗家岐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79441 800223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安全负责人	张文凤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粤建安C3(2019)0041 350	安全	本单位	0	/
安全员	胡洁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粤建安C3(2012)0002 631	安全	本单位	0	/
劳资专管员	赵少杰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 500462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生产经理	宋维方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NO.9911287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项目机电	胡兵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32201520160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建	本单位	0	/

负责人			书		1618	筑工程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周春旭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24400017282	土建工程	本单位	0	/
建筑造价员	陈功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21140203320056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机电造价员	曹正元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220230 9767	机电工程	本单位	0	/
建筑施工员	叶一彬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20000 100006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机电施工员	谭海燕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120220 3421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	本单位	0	/
安全主任	陈国英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30343464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0	/
质检员	黄海磊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070000 100003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资料员	范李蝶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11121149111 202116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材料员	邓倩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110001 300001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段洋洋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9001275710	手机号码	138235781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125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6917.00 万元	2021.06.07 2021.09.2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626.94 万元	2022.10.01 2023.07.07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段洋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1250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711

姓　　名：段洋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段洋洋
证件号码：420822199001275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4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洋洋

身份证号：4208221990012757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段洋洋　性别男，一九九O年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OO九年九月至二O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541201206001191　二O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段洋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396号深业泰然观澜玫瑰苑B座1304

公民身份号码 42082219900127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4-2039.09.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洋洋　　社保电脑号：632931438　　身份证号码：42082219900127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692.89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32cf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一：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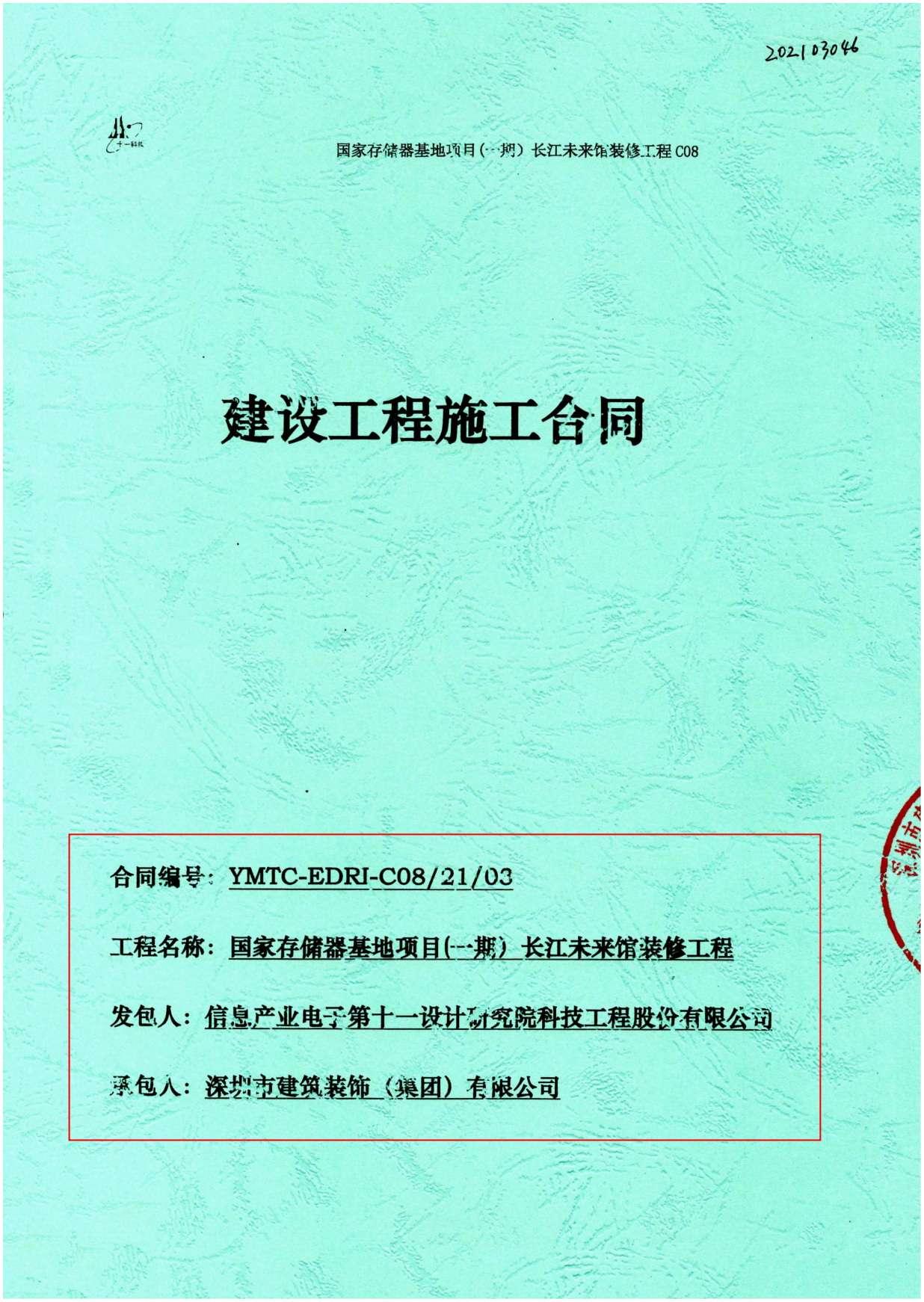

202103046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MTC-EDRI-C08/21/03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MTC-EDRI-C08/21/03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总包工程”）进行了 EPC 招标（即工程总包招标），由发包人中标总包工程。业主与发包人已经签订《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其中总包合同中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须另行招标；
2. 发包人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进行了招标，由承包人中标；
3. 承包人已熟知本分包工程性质和业主的要求，特别是业主对工期的要求；
4. 鉴于承包人具有较强的此类项目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2. 工程地点：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20118-39-03-327825。

4. 资金来源：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见投标须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建设单位及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内部验收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149 日历天；

工程节点工期约定：

1）给排水管路预埋，电气线管敷设。墙地面基层，门窗基层，吊顶基层及所需固定预埋件完成完成：2020 年 12 月 20 日；

2）天花及墙面饰面板，涂料，石材，瓷砖，地板，地毯，门窗，玻璃隔断，以及配套的柜体、栏杆及扶手面层施工完成：2021 年 3 月 25 日；

3）开关插座面板、灯具、洁具、五金配件、门及门锁、窗帘布幔等安装完成：2021 年 4 月 15 日；

4）灯具、洁具及其他设备调试及运行满足运行使用功能，完成开荒保洁等完成：2021 年 4 月 25 日；

5）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延期则相应的节点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应满足各个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省市级优质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69,17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539789.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 元，含 9%增值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完整履行合同，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包括为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补偿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或被认定为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税金、关税以及相关的政府收费，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除非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因变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合同价格应包括：

(i)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完成设计、施工、安装和工程交付的费用；

(ii)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费用；

(iii) 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测试、检验、试车、验收等的费用；

(iv) 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费用；

(v) 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和取得相关证书的费用；

(vi)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税费；

(vii) 提供、使用施工设备及其备品、配件、工具、材料、供应品的费用；

(viii) 完成工作发生的油、水、电、气、支持、服务等费用；

(ix) 编制、获得工程档案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的费用；

(x) 完成工作所需的其它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川龙。

联系方式：0755-835415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本项目刻制的项目印章仅能用于文书的传递以及承包人的内部管理事项，对于下列事项，必须经过承包人加盖公章才具备法律效力：

（1）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

（2）减少合同价款；

（3）延迟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4）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6）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7）出具结算单据、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8）签订补充协议；

（9）对分包人提出的索赔事实及金额、工期的确认；

（10）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分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以及其他依法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项目资料专用章的性质：本工程项目只刊刻项目资料专用章，不刊刻项目专用章。项目资料专用章的使用必须与项目经理的签字同时适用方为有效。

项目资料专用章的使用范围：项目资料专用章为非经济类用章，不能用在任何合同、协议及票据上，仅供项目部用于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往来联系工作和技术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资料的传递、交接。凡以项目资料专用章签订的任何合同、经济契约、欠条、借条、以及凡以项目资料专用章出具的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文件均无效。加盖项目资料专用章仅表示资料传送的真实性，不代表对资料内容的确认。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文件以外)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往来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含投标报价承诺函)；

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该等资料须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分包合同总价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与建设单位共同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承包人，并承诺本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支付，以业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先行足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时点的工程款为前提，在此条件下，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 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八、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应约定，承包人均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以及遵守业主享有的权利以及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费用中扣除该等费用。

3.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 ，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的指令，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因归属于业主或监理人或审价机构的原因，业主未及时足额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时点的工程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向业主追索。

5. 本合同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国家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

十一科技

工程联络单

注：本工程联络单不作为合同金额变更的依据

编号：EDRI-CFB-FB-068

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批准：　　审核：　　起草：

回复要求：☑无需回复　☐请审阅（两日内）　☐一般回复（一周内）　☐紧急回复（两日内）

发文类型：☑通知　☐会议纪要　☐资材报审　☐技术变更　☐EHS 类　☐质量整改
☐方案报审　☐施工图　☐资材报验　☐技术核定　☐安全整改　☐质量处罚
☐施工计划　☐周报　☐月报　☐设计变更　☐安全处罚　☐其它

序号	发/收件方	单位	发/收件人	日期	备注
1	主送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夏井	2021.9.1	
2	发件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9.7	

主题：关于 C07、C08 包现场管理人员更换的回复意见

内容（可附页）：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你司提交的未来馆精装、幕墙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更换的申请（文件编号 SZJT-CFB-C07-027、SZJT-CFB-C07-031、SZJT-CFB-C08-024、SZJT-CFB-C08-028），通过我项目部和业主、监理对你司委派的段洋洋和邹雪峰的面谈沟通，现同意你司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来馆消防工程项目将由你司段洋洋担任项目经理、邹雪峰担任技术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期间，我项目部认为你司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的履行本项目的职责，推动本项目的有效顺利实施，我项目部有权要求你司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并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间内到岗履行相关职责。

附件：YMTC-EDRI-CFB-05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项目部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注：

1. “编号”的标注方式为：公司代码-顺序号。如长江存储为“YMTC-****”，十一设计院为“EDRI-****”，其他单位以此类推。
2. “收/发件方”加注主送和抄送；“起草”、“批准”、“签收”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3. “备注”栏，建议为各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文件接收人签名所用。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全部自用）（长江未来馆及 23A 连廊）项目

工 程 联 络 单

注：本工程联络单不作为合同金额变更的依据

编号：YMTC-EDRI-CFB-058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批准：2021.8.23　审核：2021.8.23　起草：8.24

回复要求：☐无需回复　☐ 需要回复

发文类型：☐通知　☐会议纪要　☐质量类　☐技术、设计类　☐EHS 类　☐其它

序号	发/收件方	单位	发/收件人	日期	备注
1	主送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4		
2	发件方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8.23	
3	抄送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艳	2021.8.24	

主题：关于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事宜的回复

内容（可附页）：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 EDRI-CFB-657《关于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申请的事宜》，现回复如下：

根据 2021/8/5 我司内部会议决议，鉴于幕墙和精装修包为同一包商，同时段在同一项目施工，同意两个包共用一套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变更项目经理候选人经过各方的共同面试合格，同意未来馆 C07、C08 包项目经理变更为段洋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8/21/03	
工程地点	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合同开工日期	2021.4.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9.26	实际开工日期	2021.6.7	实际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段洋洋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邹雪峰	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	谢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签核完成	完成
2	ESH检查单消除情况	《工程安全检查单》A/B项目完成消项	完成
3	是否存在未施工项	《未施工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4	是否存在争议项	《争议事项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5	是否存在承诺项	《承诺函》签核完成	完成
6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	表单签核完成	完成
7	其它事项	如有，需描述完整、明确、清晰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EPC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六份，均为原件；不适用项目，填写 N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C08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5.2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中国建筑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illegible]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地项目(一期)
[illegible]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illegible]
为2022年9月30日
[illegible]
2022.11.17 2022.11.16 2022.11.16

项目经理业绩二：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01001

标段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6.948076万元

中标工期：124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洋洋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1

查验码：5968742476233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09-

证书序列号：2022-14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6.94807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30
备注	项目经理：段洋洋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1250 项目总监：孙俊飞　注册证书号：44003445 范围：消防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面积为4810㎡;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5-440304-04-01-525979001001

合同编号：SZ-KZG-02(0)-JZ-3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1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810 ㎡，其中地下一层仓库区约 330 ㎡；二层三层分别约为 3900 ㎡和 580 ㎡，二层包括前场（营业区）和后场（后勤区）。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包括：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开业验收及相关验收等）以及政府其他相关的验收工作；对装修设计图纸的施工做法及工艺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负责编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区域内所有的地面、墙面、天花、吊顶的装修，标识和标牌（包括外部标识安装），实体样板，家具（详见合同附件十二）。

（2）安装工程：

给排水：

- 完成与现有给水和排水管道预留接口的连接工作。
- 给水系统：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热水器、管道、管件、阀门、穿墙套管、孔洞开凿及恢复。
- 排水系统： 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管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小五金、穿墙套管、孔洞开凿及恢复等。

- 灭火器系统：提供和安装灭火器（如需）。
- 消火栓系统：根据图纸，完成消火栓系统的管道、管件、阀门、消火栓（如需）。
- 喷淋系统：提供和安装组成整套消防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包括管道、管件、阀门及喷淋头。
- 无管网柜式气体灭火系统：提供和安装成套消防系统的所有必要组件，以及该系统与现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相匹配的电气控制箱，完成电气控制系统的接驳和联动调试。

电气：

- 根据图纸完成配电系统所需的电气线路、电箱、电气元器件、插插座等。
- 根据图纸完成照明系统的电气线路、灯具供货及安装（不包含营业区灯具供货）、控制开关。
- 根据图纸完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线路、设备及灯具。
- 根据图纸完成火灾报警系统的电气线路、感应探头、中继器等。
- 根据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完成 IT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管线、综合布线、接口等（包括图纸和其他 IT 设施设备）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信息发布系统
- 安防系统
- 公共广播
- 电线电缆采购及安装（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

暖通：

- 空调系统：包括风机盘管、多联机系统、风口、风管系统及附件等
- 通风系统：包括排排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口、风管系统及附件等
- 防排烟系统及挡烟垂壁： 包括风管系统、风口、阀门及附件等。排烟设施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技术要求
- 空调水管系统，包括冷冻水供/回水管、冷凝水管、管件及阀门等。
- 保温工程：按设计要求对所有空调用途的设备、阀门、管道和管件进行保温。
- 油漆及标识：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各专业所有机电设备、管道、支/吊架等设施的油漆工程，并做相应的标识。
- 风机盘管及其吊杆（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 冷冻水系统包括的冷冻水管，阀门，温控器，吊杆等（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IT 设备系统：包括财务系统、会议系统、网络系统、软件服务四大板块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内容。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十三甲供材料列表。工作范围还包括：

- 现场零星拆除
- 对各专业管线进行核对、调整、深化，须满足设计净空高度。
- 施工过程中如对楼面、管道井破坏，须进行修复。
- 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完成相应试验。
- 货物运输通道成品保护、装修垃圾运输通道成品保护。
- 施工期间水电费支付。

- 施工单位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3）项目竣工前，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场地清理整洁并完成交付。

（5）具体范围及相关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十二甲供材料工程界面划分。

（6）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与国家地方技术标准不一致，以较高要求标准为准。

本工程具体的承包范围需结合图纸、图集、规范、投标报价要求、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确定，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且符合国家法律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柒角陆分（¥16,269,480.76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797034498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

者规定执行。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006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6445458

签约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老佛爷百货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	建筑面积	4810㎡	工程造价	1626.94807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4-04-01-525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4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家杰
副组长	孙俊飞、刘春明、段洋洋
组员	王晓新、李志伟、杨建章、黄贝希、赵凯、张开永、张宏、李文强、操驰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家杰	孙俊飞、刘春明、黄贝希、段洋洋、张开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新	杨建章、赵凯、李文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志伟	操驰骋、张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科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华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illegible]
3	张开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开永
4	王晓科	深圳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高级	[illegible]
5	陈国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项目经理	中级	陈国强
6	杨建强	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杨建强
7	刘春林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刘春林
8	张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二级师	张宏
9	蔡文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	工程师	蔡文强
10	唐以帝	深圳市鹏瑞发路修复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唐以帝
11	赵凯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赵凯
12	李东伟	深圳市深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		李东伟
13	蔡跃辉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蔡跃辉
14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市科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周丽娜	性 别	女	年龄	4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06198203190022		
手机号码	151194437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8113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4890.00 万元	2024.06.01 2025.04.30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867.62 万元	2022.11.11 2023.03.02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48.55 万元	2022.05.16 2022.08.09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合同金额：738.77 万元	2022.09.05 2023.03.0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200.56 万元	2022.12.15 2023.08.18	已完工	合格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发证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编　　号：[redacted]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19日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印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232014201506505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丽娜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60

姓　　名：周丽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00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42303400000341023014 30

姓名：

Full Name 周丽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娜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学院 校（院）长：葛君文印

证书编号：102341200605001399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丽娜　　社保电脑号：803470155　　身份证号码：2305061982031900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307.73	19312.56			6137.75	2124.93			1543.7		857.36		1194.2	4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85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我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所提交的投标让利承诺函已被我司接受，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0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到我司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霍尔果斯市		
建设规模	19654.2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1-15至2024-10-30	合同价格	489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镖炫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654004202405300101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尚明祥

建设地址：霍尔果斯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13814.79	0	2	0
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2762.53	0	2	0
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10186.05	0	2	0
总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上建筑面积:26763.37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工程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结构附属设施：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站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气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线路。

3.2.5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　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以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__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　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 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 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 和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 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4890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包安 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验收费、运输装卸费、 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赶工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费、施工方案制定及审核费等，还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有关政策法律变化的风险费等变化及因素。

1.2 除非有特别注明或变更工程量外，工程造价不做调整。

2、工程预付款

2.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按工程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拨付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即人民币137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元整 。

2.2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时开工、中途停工或未按合同约定情形解除或 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预付的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复测的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钢结构、建筑工程及给排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2)通风主管道、强弱电主电缆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即人民币9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3)彩钢板装修、空调系统、设备就位及外主管线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当期工程量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8%,即人民币82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4)全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 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预留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工程变更需增减费用的，变更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审核支付；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本条第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十五、 严禁贿赂

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1、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8、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根据签署时间在后的原则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效力、解释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6.18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黄埔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划线空白处需填写完整，合同(含附件)如有手写改动之处，旁边需有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改动。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名词含义，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定义解释。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				
工程用途	仓储				
建筑面积	7405.73 m2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设投资	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伊犁伊河蓝图建筑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654004230811010 1-DW001
检测机构	霍尔果斯润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为7405.73m。 拆除原有地面、墙面、天棚，拆除部分墙体及开门洞。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给排水、消防、暖通、水电、装修、钢结构、设备安装、工艺管线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 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9.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2519.80㎡，装修部位：提取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table>
<tr><td>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td><td colspan="3">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td></tr>
<tr><td>企业综合评定结论</td><td colspan="3">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td></tr>
<tr><td rowspan="3">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3">总承包单位</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施工单位名称（盖章）</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单位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5年4月30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 同意；不同意，原因：</td></tr>
</table>

注：本表可制成A3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工程地址	霍尔果斯市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728.8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2.75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装修/改造面积：9728.75㎡，装修部位：仓库内部一二层局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装修改造类型：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限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总承包单位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经企业自检达到竣工条件，公司质量检查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同意本工程竣工报验。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15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同意；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同意；不同意，原因：		

注：本表可制成A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3814.7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项，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规定6项， 共抽查6项，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规定16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综合仓库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10186.0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提取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结构类型	装修及消防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519.8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5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4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规定14项， 不符合规定0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公司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车间装修及消防改造 项目，经检查核实，已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条件，现与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协商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10 分，在 施工现场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特通知你单位届时派员实施监督。

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核查表》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11653150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共计 105 个日历天（自装修报备批准之日起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春节、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8676284.4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959893.97 元，增值税金额为 716390.46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合同增项内容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 4.1 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5 本合同附件

5.6 中标通知书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5.8 招标文件

5.9 投标书及附录

5.10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5.11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日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范围

1.1.1　按照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确认的图纸，对本项目所有户型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

1.1.2　按发包方确认的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

A.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地面、墙身及天花的铺装等图纸范围内的硬装工作；

B.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龙头五金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C. 承包方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

D. 承包方负责协调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工作；

E. 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清洁工作，达到合同附件《技术及管理标准》中开荒清洁要求；

F. 户内门、入户门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

G. 其他：/

1.1.3　本工程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甲分包工程如下表所示：

分包形式	材料或工程名称	备注
甲供材料	无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凯迪仕创智云城办公用房（创智云城二期 1 标 2 栋 11、13、14 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 B2 栋 11-13-14 层写字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1	完工日期	2023.2.25
合同价	8676284.41 元	项目经理	汤 杨
		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5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8.55999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汤杨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16384243825336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 2 号楼 7 层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086号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地招标范围：厂房室内装修，含万级洁净区、普通洁净区、办公区等，包含装修、电气照明、弱电、暖通、给排水、气路管道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承包方式	☑包工和包料
其他	☑气路、洁净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际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7485599.98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5.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704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楷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	王芳芳	委托代理人：	李明军
电　　话：	0755-28199660	电　　话：	0755-23984320
传　　真：		传　　真：	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梧桐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600001670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8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建筑面积	3504.98平方	工程造价	7485599.9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项目负责人：丁增安、王芳芳
副组长	设计单位负责人：刘雅萍
组员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陈志明 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卢雄健、杨健伟、林欢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人员：汤杨、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吴学明、吴杰、周相兵、文杰、金阳春、刘礼定、冉梦华、夏凌云、孙际国、张兴江、叶绍南、谢官生、刘家良、林辉扬、文干、李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汤杨	李明军、崔若春、李平荣、周国红
电气工程	吴学明	吴杰、周相兵
弱电工程	文杰	金阳春、刘礼定
给排水工程	冉梦华	夏凌云、孙际国
空调工程	张兴江	叶绍南、谢官生
气体工程	刘家良	林辉扬
消防工程	文干	李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消防	验收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国创中心			
22		国创汇康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雪平	深圳市小恒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电		武雪平
2	[illegible]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3	周丽娜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丽娜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条件。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某某 丁增安

2022 年 8 月 9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国创汇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银星智界三期2号楼7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装修面积：3504.98平方。第7楼，共1个楼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用 途	装饰装修		
开 工 日 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2022LHGLXL06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GD-E1-916/1

GD-E1-916/2 0 0 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曹忠亚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周丽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汤格 （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卢雄健 （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芳芳 （公章） 2022 年 8 月 9 日

GD-E1-916/2

技术负责人业绩四：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自编F1、G4栋及地下室项目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1、 中标价：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7,387,76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777,769.87元，税金为￥609,999.29元，税率为 9%）。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2022 年 08 月 30 日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招标采购部（兴拓）-02-2022-09-0001]

发包人：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

3. 工程规模：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楼层平面图纸范围为准。

工程范围为：甲方受小业主委托进行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26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招标、工程管理，工程范围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范围是海樾公寓26层，建筑面积约1538平方米，

室内设计面积约1328平方米（不含核心筒区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概念及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材料清单）、施工图及施工阶段配合等，主要

合同审核章 JNGZ

端定位开孔、包质量（使用中国金茂质量APP）、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运、包整改（所有专业）、包成品保护、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检测（以政府要求为准）、包管理、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空气检测、包除甲醛、包精开荒保洁（所有相关区域）、包一切交付使用所需的材料送检、包一切发包方要求的验收、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设计管理、所有相关专业的全周期工程（机电、暖通、智能化、精装修等所有相关专业工程）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场地封闭管理；工程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工程范围内必要水电预埋、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等电位连接安装；工程范围内所有线管专业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强弱电箱移位户内孔洞改位及封堵（包含空调预留孔洞、卫生间排气孔及止回阀改位、厨房烟道止回阀改位等）；工程范围内甲供材安装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厨房烟道止回阀卡箍、水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厨盆龙头与角阀连接水管、洗手台下水连接排污管等）；工程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门槛石等材料的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油漆、贴砖、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工程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晶面处理；工程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内的艺术灯具采购安装工程；施工楼栋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包含给分包单位提供就近临水临电接驳点），临时卫生间的设置，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需用亚克力进行成品保护，为分包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将垃圾清运出场，电梯按钮板使用亚克力保护并在楼层按钮处开孔，并用塑料膜保护）及专人开梯（每台室内电梯在移交精装后需最少保证一个专人开梯，且每天工作时长不少于12个小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

合同审核章 JMGZ

令为准，15个日历天内提交概念方案，概念方案确认后，6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双方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工程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签约时最新版本）、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如本工程需政府部门验收的，还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RMB7,387,769.1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柒分(RMB6,777,769.87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RMB609,999.29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

合同审

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____/____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____/____%)

C、其它___/__。

3. 如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款发生变化（无论增减）的，须以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为准，否则，其它文件均为过程性文件，不代表发包人最终认可。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丽娜；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230506198203190022；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详见合同文件所附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审核章 JMGZ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合同审核章 JMGZ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验收时期：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精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南沙金茂湾东二地块海樾公寓 26 层
建筑面积	1538m²	工程造价	RMB7,387,769.16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1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5 号
建设单位	广州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家组。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固定钢筋吊杆		洗手台安装	
主龙骨及配件安装		门安装	
铝格栅吊顶		涂料粉刷	
地砖安装		排烟安装	
墙面板安装		应急照明安装	
卫生间给水排水安装		消防电安装	
电气安装		消防改造安装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铝格栅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铝格栅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7、地面地板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8、门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9、给水 PPR 管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10、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11、刮大白乳胶漆粉剧符合验收要求。

12、洗手台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13、消防改造、消防电等工程焊接口合理，横平竖直，符合要求。

14、照明电工程平整、整齐、铺放合理。

15、墙面材料质量制作工艺符合要求。

16、这个室内装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表人: 2023年03月0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5日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 2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技术负责人业绩五：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11-04-01-507783004001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569060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丽娜

本工程于 2022-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6

查验码：78938639863627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KTGS-HT-2022-093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
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包括地下2层，地上16层，本次施工范围仅包括第6层

建筑面积：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8026.75平方米，本次施工范围为第六层，建筑面积为1121.66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国资〔2022〕123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365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平面改造及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自控等设备安装工程、管线敷设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如有）、招标澄清（如有）、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1121.66 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1121.66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自控系统及各系统管线敷设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定，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

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15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_90 天_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贰佰万零伍仟陆佰玖拾元陆角_（¥2,005,690.6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壹佰捌拾肆万零捌拾叁元壹角贰分_（¥1,840,083.12 元），增值税率为_9_%，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零柒元肆角捌分_（¥165,607.48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酬金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叁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_（¥35,736.19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柒分_（¥1,931.0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7.30%。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工程范围及内容、工期、设计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协议书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高等研究院项目第六层转移转化平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美信达工业园1号厂房第六层	建筑面积	1121.66m²	工程造价	200.5690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11-04-01--50778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局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0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凯民
副组长	任申木、周瑞丰
组员	郅亮、范坤泉、王永泉、陈礼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申木	周瑞丰、郅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永泉	陈礼军
工程质控资料	吴凯民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8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夏[illegible]	科开投	项目负责人		
4	[illegible]	华西监理	总监		
5	[illegible]	电创国际	设计负责人		
6	[illegible]	科开投	科创设计		
7	[illegible]	科开投	科创经理		
8	[illegible]	电创国际	设计师		
9	王[illegible]	特区监理	专监		
10	[illegible]	运维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0 | 0 | 1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罗家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410035135
手机号码	1363263802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2223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2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罗家岐

身份证号：440881198410035135

证书编号：65120202073006079

参加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天津大学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2-921-a-00545

No.08 03233359

姓名 罗家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雅塘镇黄三角村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410035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4-2039.0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家岐　　社保电脑号：621801810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100351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4529.5	1534.57			1265.06		732.88			930.16	29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63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文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283198505175054
手机号码	1591400005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413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350

姓　　名：张文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文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五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二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6153853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0-2038.02.10

姓名　张文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张陈村八组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31985051750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风　　社保电脑号：645189322　　身份证号码：321283198505175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0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凤　　社保电脑号：645189322　　身份证号码：3212831985051750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593.73	19488.56			6193.61	2143.55			1553.6		864.62		209.6	4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3e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胡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98607016542
手机号码	1363263802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26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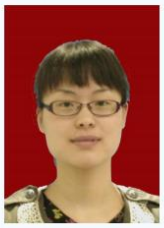

姓　　名：胡洁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洁

身份证号：3203241986070165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2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七 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10050867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75440.0	38400.0			26672.0	9600.0			2324.0		2648.64		2360.28	680.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6bc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赵少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		09158792024050046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赵少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906046350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046 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046 2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5004621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赵少杰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906046350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5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少杰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206192014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少杰　　社保电脑号：81250669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6046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76.13	11149.36			3313.22	1104.52			1076.26		626.97		649.32	17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71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生产经理 宋维方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9911287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宋维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2119711205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确认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工作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20100000000415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维方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7201205710892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www.hust-snde.com（学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维方　　社保电脑号：600350611　　身份证号码：43012119711205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184372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9280.0	20480.0			13440.0	5120.0			1280.0		1999.2		1905.56	485.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d6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机电负责人 胡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3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5201601618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胡兵

签名日期：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469

姓　　名：胡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胡兵
证件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1200031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胡兵
证件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5200008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Y 0036189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41203420141201080023 72

07414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 4 月 20 日

安徽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资格考试专用章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胡兵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90520055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25.73	16320.56			5278.9	1784.36			1375.4		813.8		101.8	37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6c9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周春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周春旭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5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7282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周春旭

签名日期：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5302320135336040000211
File No.

姓名：周春旭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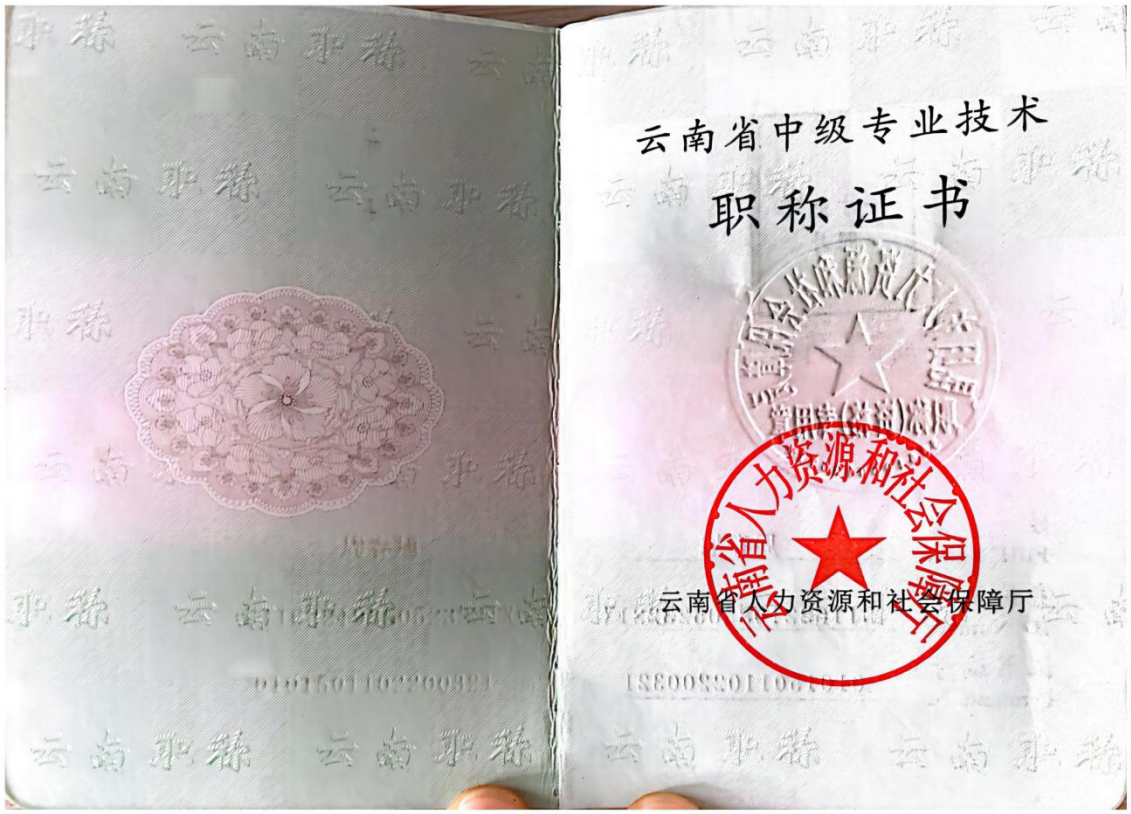

云南省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Full Name　周春旭

身份证号：ID Number　51162219850523221X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0101501102200321

工作单位：Work Unit　云南阜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Appraising Institution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认定时间：Date of Approval　2020年12月08日

批复文件：Approval Document　昆人社专职资字〔2020〕43号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21年04月07日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春旭 性别 男，

1985 年 05 月 23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系 工程造价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普通高等教育

校 长：周春旭 四川师范大学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号码：106361200806000028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周春旭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5 月 23 日

住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小区八组团111栋1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505232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7-2039.05.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春旭　　社保电脑号：810633584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505232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771.33	13603.76		4285.48	1441.61				1222.58		712.68		361.08	26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28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造价员 陈功超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陈功超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5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103197309115l3X

证书编号：鲁211402033200560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XYN5W8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04日

2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功超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三　年　九　月　十一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七　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5231163

Y00139647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功超　　社保电脑号：610538800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309115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8.84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1620	58.1	23.24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64.82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4.12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4.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12964	77.78	25.93	1	5360	26.8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360	17.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17.69	5360	42.88	10.72
2024	02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17.69	5360	42.88	10.72
2024	03	30184372	5360.0	750.4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4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5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6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35.38	5360	42.88	10.72
2024	07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08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09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0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1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4	12	30184372	5360.0	804.0	428.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1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2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3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4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5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6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7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8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09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0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1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5	12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6	01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6	02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功超　　社保电脑号：610538800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30911513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6	04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2026	05	30184372	5360.0	857.6	42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60	48.24	5360	42.88	10.72
合计				39824.8	21440.0			4459.78	1511.33			1510.94		1606.58		1590.44	45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8bd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造价员 曹正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曹正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9767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曹正元

签名日期：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330

姓　　名：曹正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曹正元

证件号码：4304221977090394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300000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曹正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7709039415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259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正元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石川

校 名：湖南大学衡阳分校

二〇〇一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11550

学校编号：4300512001060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蒸湘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23-2027.02.23

姓名 曹正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9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3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77090394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正元　　社保电脑号：80666319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709039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815.33	10771.76			3157.66	1052.66			1052.66		611.39		616.28	16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bf5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员 叶一彬

证书编码：04423102000010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一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6190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9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彬　　社保电脑号：6368486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2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彬　　社保电脑号：6368486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27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092.93	14358.96			19919.18	7101.16			1265.06		732.88			930.16	29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70a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机电施工员 谭海燕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谭海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3421

聘用企业：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31至2028-12-30)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谭海燕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1668

姓　　名：谭海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谭海燕
证件号码：51120219801014228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2021090344400000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谭海燕
证件号码：51120219801014228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21日
管 理 号：034202509440000059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24219

姓　　名：谭海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1202198010142282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3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海燕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 十 月 十四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航海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学〔2014〕11号

证书编号：111065202505021053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谭海燕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0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柏丽花园B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51120219801014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10-2028.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海燕　　社保电脑号：605001309　　身份证号码：5112021980101422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807.8	10582.96			10677.66	4087.54			1022.04		603.6		399.76	15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3d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 陈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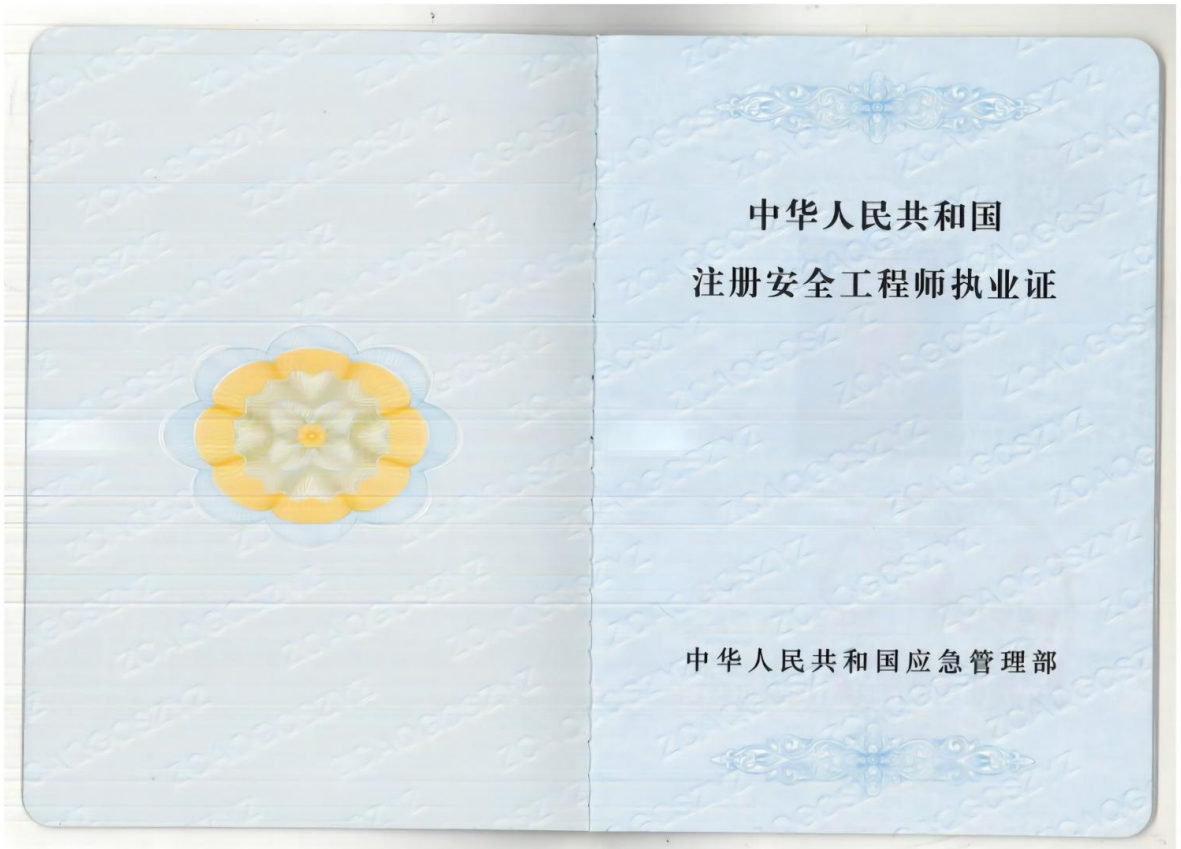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116
姓 名 陈国英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2322197507117936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852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90-0116

注 册 记 录

陈国英 43232219750711793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善建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7月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44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B0056 陈国英 43232219750711793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3月30日至 2028年7月1日

136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国英

证件号码：4323221975071179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100464400000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3843

姓　　名：陈国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国英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五　年　七　月　十一　日，于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刘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6939582

No.　X00936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陈国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西湖洟村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2197507117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英　　社保电脑号：814883203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507117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37.69	9641.68			2687.85	896.04			896.04		372.14		328.96	13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c8a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5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 黄海磊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01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海磊

身份证号：4416241996051900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海磊

身份证号：44162419960519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海磊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65

证书编号：1232552015060003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磊　　社保电脑号：639164287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60519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磊　　社保电脑号：639164287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6051900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432.13	13981.36			4401.68	1488.09			1243.82		725.1		897.12	28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6e5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范李蝶

证书编码：011121149111202111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范李蝶

身份证号：44152319921013756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李蝶

身份证号：44152319921013756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范李蝶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5903632

No.　X00839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李蝶　　社保电脑号：6442211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01375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李蝶　　社保电脑号：6442211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01375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762.53	14170.16			19486.92	6961.72			1254.44		728.99		913.64	29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6f6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邓倩

证书编码：04421111000130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倩

身份证号：　43042219960911122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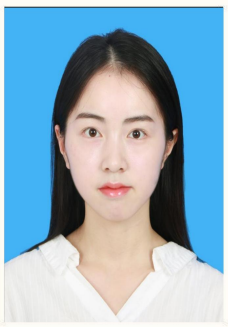

姓　　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倩　　性别 女，　1996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通信信号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戴力

证书编号：　13941120160600086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203.8	16496.56			13634.62	5092.62			1385.3		821.06		177.2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127d6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843398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15785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EZNF884540何佳凯20240726，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股东由："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791万、出资比例：63.9%）、吕垒锦（证件号码：430522198910267890、出资额：9万、出资比例：0.1%）、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变更为"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2、转让方：吕垒锦，占公司 0.1%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0.1%的股权以0.2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何佳凯 2024072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4/7/26 16:15:0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0266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WVYR682074何佳凯2024041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1、公司股东由："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变更为"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

2、转让方：蒋冬兰，占公司 64%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64%的股权以208.477679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4-03-28"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何佳凯 20240415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4/4/15 11:48:0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547739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防伪码：TJLR266548何佳凯20240326，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1、公司股东由："倪建荣（证件号码：320625196112310014、出资额：1000万、出资比例：10%）、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58%）、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2%）"变更为"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MA5FWPMU82、出资额：3200万、出资比例：36%）、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出资额：5800万、出资比例：64%）"

2、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9000万人民币"

3、公司监事成员由："监事：蒋冬兰（证件号码：360502197601067125）"变更为"监事：李崇（证件号码：362203200208065920）"

4、公司高管成员由："总经理：房耿波（证件号码：320721197702125411）"变更为"总经理：涂俊峰（证件号码：42118219780820631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何佳凯 2024032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4/3/26 14:50: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14080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何佳凯（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何佳凯　　电话：13631582788　　邮箱：2194722409@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莲红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何佳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98667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杨戈（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蒋冬兰 ：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蒋冬兰 ：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5911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蒋冬兰 ：出资额6800（万元），出资比例6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后股东信息：	倪建荣 ：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 蒋冬兰 ：出资额5800（万元），出资比例58%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3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0062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杨戈（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房耿波（总经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23915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6158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莲红（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莲红 电话：13480787817 邮箱：2194722409@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初秀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莲红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07304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52756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朱玉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任初秀（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东（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蒋冬兰（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玉银（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任初秀（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朱玉银　电话：15986637759　邮箱：277821942@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初秀　电话：1363281026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小平 ：出资额408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蒋冬兰 ：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8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玉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初秀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31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变更前名称：	深圳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

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